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7/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
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競投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報名表編號	姓名	報名表編號
黎堅衡	54979	黃綺華	126444
BOTELHO ANTONIO	71654	林可兒	126655
陳國雄	81275	王志華	127870
梁業旋	81789	周家偉	127877
伍詠詩	89853	PEDRO AUGUSTO CARVALHOSA	1125
廖鴻利	94055	陳偉賢	1336
褚陽坡	98372	梁瑞華	1424
黃萍萍	98605	李恆賢	2891
楊兆基	110880	袁偉雄	3115
蔡美意	111169	馮玉貞	3655
林皓雯	62840	何信華	51568
盧錦泉	72928	高翠平	26106
鄧清雅	73765	梁彩娣	27137
譚健湛	76589	毛銳明	27915
POU DELIA	103263	陳麗雲	28647
黎燕卿	119553	何玉堅	28696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競投的家團代表為一房屋的所有人，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
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
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226）施小姐。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5 月 13 日